

股票代號：6122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KING POLYTECHNIC ENGINEERING CO., LTD.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u>頁次</u>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2
壹、報告事項.....	3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與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	3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三、一〇七年度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報告。.....	3
四、一〇七年度本公司投資大陸地區事業之處份利益報告。.....	3
貳、承認事項.....	4
【案由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4
【案由二】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4
參、討論事項.....	5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5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	5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	5
肆、選舉事項.....	6
伍、其他議案.....	6
陸、臨時動議.....	7
柒、散會.....	7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附件(三)、一〇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本公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12
附件(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訂草案.....	28
附件(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訂草案.....	44
附件(六)、「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訂草案.....	48
附件(七)、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52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	54
附件(九)、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8

#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之1號(臺大校友聯誼社)4樓會議室  
主席：洪董事長 振攀先生

開會議程：

- 一、司儀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宣佈開會
- 三、主席致詞

壹、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與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〇七年度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報告。
- 四、一〇七年度本公司投資大陸地區事業之處份利益報告。

貳、承認事項：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 二、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參、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 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肆、選舉事項：

- 改選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伍、其他議案：

- 解除本次股東常會新選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討論。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 壹、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與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敬請 鑒核。

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至第 10 頁。(附件一)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一)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報告書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及監察人審查完竣，分別提出查核報告。

(二) 會計師查核意見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至第 27 頁(附件三)。

(三) 一〇七年度決算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敬請監察人宣讀查核報告。

### 三、一〇七年度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報告，敬請 鑒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保證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期末背書 保證金額	擔保品內 容及價值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本公司	鴻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	86,660	無	8.40%
本公司	King Polytechnic (Texas) Corporation	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	199,550	無	19.34%

### 四、一〇七年度本公司投資大陸地區事業之處份利益報告。

(一) 本公司轉投資境外(BVI)子公司擎邦國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KPE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Corp.)出售所持有蘇州擎邦電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處分價款為RMB37,080,000元，現已全部匯入台灣上海銀行OBU帳戶在案。

(二) 擎邦國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KPE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Corp.)處份投資蘇州擎邦公司股份之處份損益認列表，詳如下表：

擎邦國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8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處分價款匯入帳戶(RMB 37,011,354.62)	168,401,664
減：代蘇州擎邦償還向台灣擎邦借款	(14,412,780)
帳戶餘額	153,988,884
沖減投資蘇州擎邦之金額	
減：長期投資	(9,706,3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84,069)
認列之處份損益(US4,639,378元，匯率30.715)	142,498,505

(三) 認列之處份損益業經本公司第十三屆第十六次董事會同意通過在案。

## 貳、承認事項

### 【案由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明宏及黃柏淑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呈監察人審查完竣在案。

(二) 提請 承認。

(三) 上述報表敬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至第 27 頁(附件三)。

決議：

### 【案由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 13,817,662 元，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具一〇七年度之盈餘分配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7,343,709
加:採用 IFRS9 金融資產 FVOCI 轉換調整數	(259,464)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88,000)
加:107 年處分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FVOCI)	24,542,61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91,338,855
本期淨利(損)	13,817,66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81,76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3,774,75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 茲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考量後續工程案之資金需求，107 年度淨利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業經十三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不予分配股東之配息。

(三) 至於員工酬勞 NT\$ 1,920,195 元及董監酬勞 NT\$ 480,049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已列入損益表薪資費用項下，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基於考量平等對待股東，因此有關 107 年度之董監酬勞不予分配。

(四) 提請 承認。

決議：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8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1908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案辦理。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訂草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至 43 頁(附件四)。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辦理。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草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44 頁至 47 頁(附件五)。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辦理。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草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48 頁至 51 頁(附件六)。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 肆、選舉事項

改選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監察人經一〇五年度股東常會選任，任期至108年6月26日屆滿。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應選出董事九席、監察人三席，任期三年，從民國108年6月24日起至民國111年6月23日止，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次擬選出獨立董事二人、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52頁至53頁(附件七)。

(三)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冊如下：

候選人姓名	最高學歷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持有股數
許惠祐先生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國家安全局局長</li><li>●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li><li>●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副董事長兼秘書長</li><li>● 中央警察大學及東華大學兼任副教授</li><li>●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li></ul>	十方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0,916 股
張中偉先生	私立東吳大學經濟系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li></ul>	無	0

選舉結果：

## 伍、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本次股東常會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相關規定辦理。

2. 茲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惟由其參與經營，對本公司多角化之發展有益，為營運策略上之需求，借助其專才與相關經驗，並在不損及公司利益下，擬提請同意解除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其競業之限制。

3. 第十四屆改選且新任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將於 108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現場當場說明。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 營業報告書

延續這二年的業務佈局，公司成功地爭取到捷運萬大線水電環控工程以及台中水湳國際會展中心機電統包工程等相關公共工程，除大幅提高手中在建工程的金額水位外，亦讓公司得以更有效且穩健地規劃營運方向及策略。而在國內外產業廠房相關工程領域方面，台塑美國德州 HDPE 廠新建工程包括後續追加工作持續地進行。而在國內部份，則成功取得中油林園廠 EDR 設備升級統包工程、麥電 FP2 增設 MGGH & WESP 機械大包工程、台塑化除銹油漆大包化工程(多個合約)、亨斯邁新建 PET 廠建造統包工程等。另外，輔大理工實驗大樓統包工程經最終議價後得以順利決標，亦將對整體業績有所挹注。

接下來，公司除立基於上述的基礎上，繼續爭取相關的工程商機外，針對受到中美貿易磨擦影響，而於近期日益增加的返國投資設廠之中小企業相關工程商機，以及生技製藥/醫院設施等政府政策推動之建設相關領域，公司更將完善運用自身在系統整合方面的條件，全力爭取之。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收入為 NT2,006,559 仟元，較 106 年度 NT2,127,242 仟元減少 5.67%，稅後淨利 NT13,818 仟元較 106 年度淨利 16,680 仟元減少 17.15%，每股 0.2 元。

#### (二) 一〇七年度與一〇六年度兩期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實際數	106年實際數	增減率 %
營業收入	2,006,559	2,127,242	(5.67%)
營業毛利	63,158	29,662	112.93%
營業費用	57,815	55,539	4.10%
營業利益(損失)	5,343	(25,877)	120.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290	52,446	(63.2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純益(純損)	24,633	26,569	(7.29%)
所得稅費用	10,946	2,479	341.55%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淨損)	13,687	24,090	(43.18%)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	(943)	(7,996)	88.21%
本期淨利	12,744	16,094	(20.82%)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3,818	16,680	
非控制權益	(1,074)	(586)	
合計(合併報表淨損數)	12,744	16,094	

註 1：數字係依據 IFRSs 並依會計師查核後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註 2：因 107 年度有蘇州擎邦公司處份資產之停業單位，故重排 106 年度實際數之資料。

(三) 一〇七年度與一〇六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2,006,559	2,127,242	
	營業毛利	63,158	29,662	
	本期淨利(損)	12,744	16,09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69	1.0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6	1.68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0.78	(4.93)
		稅前純益	3.58	2.7
	純益率(%)	0.64	0.74	
每股盈餘(元)(註)	0.20	0.24		

註1：數字係依據 IFRSs 並依會計師查核後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註2：因 107 年度有蘇州擎邦公司處份資產之停業單位，故重排 106 年度實際數之資料。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

中美貿易戰導致相關產業為因應變局，不得不修正其全球化佈局，例如中國台商回流以及加大東南亞地區投資力度等。其相關的投資建廠或擴廠訊息已逐漸浮現。同時，公共工程領域許多既定的投資皆陸續在本年度具體實施，亦將帶來可觀的工程商機。

另外，針對智慧化及工業 4.0 技術驅動製造業及建築等之變革，擎邦已分別對智慧製造及智慧建築完成相對應之服務白皮書，將可隨著相關產品及科技的進步，具體實現在實務工程中。因此，在 2019 年度，公司仍將秉持著所述主軸，充份運用擎邦的專業、經驗及創新爭取潛在可能的工程契機。以下即為主要發展方向：

(一) 美國及東南亞市場

持續爭取台塑在美國德州及路州投資計劃的相關工程，另外則隨時關注東南亞地區的投資及相關工程商機，在既有基礎上全力推動。

(二) 國內市場

(1) 產業廠房工程

如上所述，中美貿易磨擦將衍生許多返國投資計劃，包括新建及擴建計劃等，將可預期衍生不少工程業務。

(2) 公共工程

擎邦在去年度順利取得捷運三環三線之萬大線以及台中水湳國際會展中心，大幅提高其在公共工程領域之受關注度。2019 年度陸續推出之重大公共工程案源更猶勝去年，擎邦將慎選較佳個案，全力爭取之。

### (3) 環保及能源工程

針對日益升高的環保要求標準，不分產業皆將面臨新設或現有環保設施升級的情況，包括空氣及水排放等。

另外，能源多元化的政策亦需多方面探索包括焚燒熱能發電、地熱發電等不同能源面相。而所述之小型規模發電設施以及上述之環保設施等皆牽涉到高度系統整合能力，將提供擎邦得以完善發揮的機會。

### (4) 智慧化相關工程

如上所述，擎邦已經完成針對智慧製造及智慧建築兩個領域之工程服務白皮書。將建置一個新工程平台，提供嶄新的智慧工程服務。在 2019 年度，相關的主要發展包括：

智慧製造：中小企業規模之傳產製造業，廠房升級朝智慧化生產目標邁進。

智慧建築：公共工程建設，例如智慧公宅、社區等，以及醫院醫療院所的建設等。

以上所述，概要地說明擎邦在 2019 年度努力的方向及目標，不僅在專業及經驗上，公司更希望能發揮創新能力，以在變化快速的大環境中站穩腳步。當然，最重要的是全力完成所訂目標，來回應股東及董事會的支持。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振攀



經理人 張明燦



會計主管 許錦碧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明宏及黃柏淑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本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必全

陳必全

監察人：鄭敦仁

鄭敦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認列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客戶合約之收入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工程合約收入係依財務報導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惟估計總合約成本係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依過去經驗所估列及進行評估，以估計未來尚須投入成本之合理性，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故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工程收入及成本認列時點及正確性有關之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對財務報導結束日尚未結案具重大影響之工程合約；評估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尚須投入成本，考量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依過去經驗估計未來尚須投入成本之合理性；核對下包廠商的報價資訊，並依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過往經驗，比較同性質之建造合約有關之成本資訊；對已結案之工程合約，檢視實際收入與合約金額之差異及就實際結案成本，評估及檢視與估計總成本之差異性，並與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討論差異之合理性。

## 二、應收帳款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減損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係以工程之承攬、規劃設計、施工及監造。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淨額為42,203千元，且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取得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試算表，檢視其公式是否允當，並取得應收帳款帳齡，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且覆核帳列備抵減損損失是否依預期信用損失率提列，以評估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與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檢視管理階層過去對備抵減損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作比較以評估其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及檢視應收帳款之歷史收款記錄、客戶之產業經濟情況及期後收款情形等以評估管理階層備抵減損估列之合理性。

##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業持續虧損且股價低於淨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可能存有資產減損之風險，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辨認可能發生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表；針對有減損跡象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核對其公允價值之資料是否正確；重新取得其他公允價值資訊，以評估其取得公允價值資訊之合理性；同時，透過詢問管理階層等相關程序，辨認於財務報導日後是否發生足以影響減損測試之情事，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揭露是否允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明宏  
黃柏欣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8,398	6	221,044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65,475	4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四))	872,697	52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及(十四))	2,131	-	16,457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六(四)、(十四)及七)	588	-	58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四)、(五)及(十四))	42,203	3	139,557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十四)及七)	-	-	337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五))	-	-	924,083	4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46,703	9	37,846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30,543	2	354,389	1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6,668	1	9,118	-
<b>流動資產合計</b>	<b>1,285,406</b>	<b>77</b>	<b>1,703,419</b>	<b>83</b>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81,618	5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116,700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66,522	10	82,677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40,495	8	141,083	7
18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790	-	2,124	-
1884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4,794	-	6,98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9	-	368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395,448</b>	<b>23</b>	<b>349,941</b>	<b>17</b>
<b>資產總計</b>	<b>\$ 1,680,854</b>	<b>100</b>	<b>2,053,360</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210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2130		2150	
應付票據	2150		2170	
應付帳款	2170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五)及(十四))	219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	220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九))	225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	
<b>流動負債合計</b>	<b>2640</b>		<b>2640</b>	
<b>非流動負債：</b>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640		-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2640</b>		<b>-</b>	
<b>負債總計</b>	<b>5280</b>		<b>2640</b>	
<b>權益(附註六(二)、(六)、(十)、(十一)及(十二)及(十八))：</b>				
股本	310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331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50	
未分配盈餘	3350		-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0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5		-	
<b>權益總計</b>	<b>1,680,854</b>	<b>100</b>	<b>2,053,360</b>	<b>100</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1,680,854</b>	<b>100</b>	<b>2,053,360</b>	<b>100</b>



董事長：洪振華

(請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明燦



會計主管：許錦碧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五)、(十四)、(十五)及七)	\$ 1,329,867	100	1,881,2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九)、(十)及七)	1,281,527	96	1,845,690	98
營業毛利	48,340	4	35,552	2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七)、(十)、(十六)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52,110	4	49,707	3
營業淨損	(3,770)	-	(14,15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四)、(五)及(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8,510	1	6,76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428	1	50,299	3
7050 財務成本	(3,333)	-	(4,213)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767	-	(19,59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372	2	33,251	2
8000 稅前淨利	21,602	2	19,096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7,784	1	2,416	-
本期淨利	13,818	1	16,68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十二)及(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8)	-	1,92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366)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654)	(1)	1,92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3	-	(73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17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83	-	1,44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71)	(1)	3,37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47	-	20,051	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 0.20		0.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 0.20		0.2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振攀



經理人：張明燦



會計主管：許錦碧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審計師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損 益	其 他		
\$ 687,291	10,354	90,881	22,098	50,410	(1,252)	-	71,182	-	930,964	
-	-	-	-	16,680	-	-	-	-	16,680	
-	-	-	-	1,923	(730)	-	-	2,178	3,371	
-	-	-	-	18,603	(730)	-	-	2,178	20,051	
687,291	10,354	90,881	22,098	69,013	(1,982)	-	73,360	-	951,015	
-	-	-	-	(260)	-	-	73,620	(73,360)	-	
687,291	10,354	90,881	22,098	68,753	(1,982)	-	73,620	-	951,015	
-	-	-	-	13,818	-	-	-	-	13,818	
-	-	-	-	(288)	283	-	(8,366)	-	(8,371)	
-	-	-	-	13,530	283	-	(8,366)	-	5,447	
-	-	1,668	-	(1,668)	-	-	-	-	-	
-	-	-	-	24,542	-	-	(24,542)	-	-	
-	75,388	-	-	-	-	-	-	-	75,388	
\$ 687,291	85,742	92,549	22,098	105,157	(1,699)	-	40,712	-	1,031,850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洪振攀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明燦



會計主管：許錦碧

掌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備抵呆帳提列數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減少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應收帳款減少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應付帳款增加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

其他應付款增加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其他應收款減少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減少

償還長期借款

支付之利息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年度	106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 21,602	19,0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52	2,340
攤銷費用	139	153
利息費用	3,333	4,213
利息收入	(6,036)	(3,654)
股利收入	(1,740)	(2,357)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備抵呆帳提列數	-	4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	(1,767)	19,5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3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23,64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986)	(2,8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減少	51,386	-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4,326	(7,931)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	(103)
應收帳款減少	97,354	31,765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37	(337)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	-	(1,637,68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08,857)	(10,97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7,550)	(352,57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423)	4,7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267,29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04,871	(1,973,1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	(3,460)	-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47,800)	55,962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	(5,251)
應付帳款增加	6,660	59,756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	-	1,605,128
其他應付款增加	2,699	722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3,731)	38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58	445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308	2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4,966)	1,717,4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9,905	(255,690)
調整項目合計	155,919	(258,5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77,521	(239,489)
收取之利息	6,532	11,967
收取之股利	1,740	2,357
支付之所得稅	(3,102)	(5,4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2,691	(230,6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6,717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7,64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43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5)	(6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	-
其他應收款減少	-	60,0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34	3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554	78,8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81,000	743,656
短期借款減少	(798,293)	(430,357)
償還長期借款	-	(24,534)
支付之利息	(3,598)	(4,1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20,891)	284,6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2,646)	132,8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1,044	88,2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8,398	221,04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振攀



經理人：張明燦



會計主管：許錦碧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工程合約收入係依財務報導結束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惟估計總合約成本係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依過去經驗所估列及進行評估，以估計未來尚須投入成本之合理性，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故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工程收入及成本認列時點及正確性有關之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對財務報導日結束尚未結案具重大影響之工程合約：評估合併公司未來尚須投入成本，考量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依過去經驗估計未來尚須投入成本之合理性；核對下包廠商的報價資訊，並依合併公司過往經驗，比較同性質之建造合約有關之成本資訊；對已結案之工程合約，檢視實際收入與合約金額之差異及就實際結案成本，評估及檢視與估計總成本之差異性，並與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討論差異之合理性。

## 二、應收帳款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減損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主係以工程之承攬、規劃設計、施工及監造。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淨額為68,041千元，且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取得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試算表，檢視其公式是否允當，並取得應收帳款帳齡，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且覆核帳列備抵減損損失是否依預期信用損失率提列，以評估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與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檢視管理階層過去對備抵減損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作比較以評估其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及檢視應收款項之歷史收款記錄、客戶之產業經濟情況及期後收款情形等以評估管理階層備抵減損估列之合理性。

##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本業獲利不佳且股價低於淨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可能存有資產減損之風險，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程序包括取得合併公司辨認可能發生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表；針對有減損跡象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核對其公允價值之資訊是否正確；重新取得其他公允價值資訊，以評估其取得公允價值資訊之合理性；同時，透過詢問管理階層等相關程序，辨認於財務報導日後是否發生足以影響減損測試之情事，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揭露是否允當。

#### **其他事項**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公司之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

會計師：

黃柏欣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擎邦國際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20,369	11	336,093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六)及八)	70,375	4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五))	1,099,848	55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及(十五))	2,131	-	16,457	1
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五)及七)	588	-	588	-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五)及七)	68,041	3	201,691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五)及七)	-	-	2,862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五)及(十五))	-	-	953,798	3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六)、(七)及八)	30,632	2	361,010	15
130X 存貨(附註六(六)及八)	223,401	11	203,988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五))	29,036	1	67,308	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34,387	2	-	-
<b>流動資產合計</b>	<b>1,778,808</b>	<b>89</b>	<b>2,143,795</b>	<b>88</b>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81,618	4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120,464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143,004	7	163,319	7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	-	7,225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896	-	2,25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4,794	-	6,98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0	-	586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231,712</b>	<b>11</b>	<b>300,842</b>	<b>12</b>
	<b>\$ 2,010,520</b>	<b>100</b>	<b>2,444,637</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551,273	27	827,292	34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六)及(十五))	99,383	5	-	-
應付票據	128,184	7	270,276	11
應付帳款	80,006	4	93,103	4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1,138	-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五)及(十五))	-	-	183,221	7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	58,674	3	31,746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07	-	20	-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337	-	9,600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六)及(十五))	3,376	-	37,298	2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六(七)及七)	10,270	1	-	-
<b>流動負債合計</b>	<b>934,010</b>	<b>47</b>	<b>1,453,694</b>	<b>59</b>
<b>非流動負債：</b>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4,084	1	23,488	1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24,084</b>	<b>1</b>	<b>23,488</b>	<b>1</b>
<b>負債總計</b>	<b>958,094</b>	<b>48</b>	<b>1,477,182</b>	<b>60</b>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七)、(十一)、(十三)及(十九))：</b>				
股本	687,291	34	687,291	28
資本公積	85,742	4	10,354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92,549	5	90,881	4
特別盈餘公積	22,098	1	22,098	1
未分配盈餘	105,157	5	69,013	3
<b>其他權益：</b>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9,804	11	181,992	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699)	-	(1,98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73,360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0,712	2	-	-
<b>權益總計</b>	<b>39,013</b>	<b>2</b>	<b>71,378</b>	<b>3</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1,031,850</b>	<b>51</b>	<b>951,015</b>	<b>39</b>
	20,576	1	16,440	1
	1,052,426	52	967,455	40
	\$ 2,010,520	100	2,444,637	100



董事長：洪振華



經理人：張明燦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許錦碧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五)、(十五)、(十六)及七)	\$ 2,006,559	100	2,127,2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及(十一))	1,943,401	97	2,097,580	99
營業毛利	63,158	3	29,662	1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一)、(十七)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57,815	3	55,539	2
營業淨利(損)	5,343	-	(25,87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四)、(五)、(六)及(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10,658	-	7,21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965	1	50,180	2
7050 財務成本	(3,333)	-	(4,94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290	1	52,446	2
80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4,633	1	26,569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0,946	-	2,479	-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13,687	1	24,090	1
8101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附註十二(三))	(943)	-	(7,996)	-
本期淨利	12,744	1	16,09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十三)及(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8)	-	1,92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366)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654)	(1)	1,92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3	-	(73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17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83	-	1,44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71)	(1)	3,37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73	-	19,465	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818	1	16,680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074)	-	(586)	-
	\$ 12,744	1	16,094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447	-	20,051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074)	-	(586)	-
	\$ 4,373	-	19,465	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及十二(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來自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0.21		0.36	
來自停業部門淨損	(0.01)		(0.12)	
	\$ 0.20		0.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來自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0.21		0.36	
來自停業部門淨利損	(0.01)		(0.12)	
	\$ 0.20		0.24	

董事長：洪振攀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明燦



會計主管：許錦碧



擎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 687,291	-	-	-	16,680	-	-	-	16,680	-	(586)	16,094
-	-	-	-	1,923	(730)	-	-	3,371	-	-	3,371
-	-	-	-	18,603	(730)	-	-	20,051	-	(586)	19,465
687,291	10,354	90,881	22,098	69,013	(1,982)	-	-	951,015	16,440	16,440	967,455
-	-	-	-	(260)	-	73,620	(73,360)	-	-	-	-
687,291	10,354	90,881	22,098	68,753	(1,982)	73,620	-	951,015	16,440	16,440	967,455
-	-	-	-	13,818	-	-	-	13,818	(1,074)	(1,074)	12,744
-	-	-	-	(288)	283	(8,366)	-	(8,371)	-	-	(8,371)
-	-	-	-	13,530	283	(8,366)	-	5,447	(1,074)	(1,074)	4,373
-	-	1,668	-	(1,668)	-	-	-	-	-	-	-
-	-	-	-	24,542	-	(24,542)	-	-	-	-	-
-	75,388	-	-	-	-	-	-	75,388	5,210	5,210	80,598
\$ 687,291	85,742	92,549	22,098	105,157	(1,699)	40,712	-	1,031,850	20,576	20,576	1,052,426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洪振攀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明燦

會計主管：許錦碧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4,633	26,569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943)	(7,996)
本期稅前淨利	23,690	18,573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68	4,714
攤銷費用	186	35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提列數	-	4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76	-
利息費用	3,333	4,948
利息收入	(8,605)	(4,530)
股利收入	(1,740)	(2,3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3	14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23,64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049)	(19,909)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合約資產增加	(54,124)	-
應收票據減少	14,326	18,668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	(588)
應收帳款減少	41,724	38,902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862	(2,862)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	-	(1,918,407)
存貨增加	(19,413)	(158,55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8,272	(50,56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71,405	(358,2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268,82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63,881	(2,431,627)
合約負債減少	(115,014)	-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42,092)	45,685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0,405)	53,782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138)	1,138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	-	1,997,778
其他應付款增加	27,192	2,593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9,263)	38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746)	14,108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308	2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3,158)	2,115,7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0,723	(315,886)
調整項目合計	106,674	(335,7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30,364	(317,222)
收取之利息	8,972	12,974
收取之股利	1,740	2,357
支付之所得稅	(6,264)	(5,530)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134,812</b>	<b>(307,421)</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688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6,717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7,6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51)	(3,4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	49
其他應收款減少	-	60,0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363	22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18)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28,865</b>	<b>84,241</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538,492	907,655
短期借款減少	(814,511)	(455,357)
償還長期借款	-	(24,534)
支付之利息	(3,598)	(4,695)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b>(279,617)</b>	<b>423,069</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6	(3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5,724)	199,5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6,093	136,5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0,369	336,09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振攀



經理人：張明燦



會計主管：許錦碧



##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使用權資產。</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u>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u>、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p> <p>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九。</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略</p> <p>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p> <p>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略</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文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p> <p>三、考量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具有投資有價證券之專業，其可能基於避險需要或自有資金運用需求，經常買賣有價證券，爰將其納入以投資為專業者範圍；另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〇〇〇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五點納入本準則，並參酌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有關專業機構投資人範圍，新增第七款，明定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範圍，並廢止前揭令。</p> <p>四、為明確定義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以利公司遵循，參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新增第八款及第九款，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p>
<p>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u>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u>，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u>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u>，不在此限。</p>	<p>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一、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〇〇〇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事項納入本準則，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並廢止前揭令。</p> <p>二、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p>第七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p> <p>略</p>	<p>第七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p> <p>略</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略</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交易金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備</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略</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交易金額在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交易金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及處</p>	<p>一、第一項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三、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略</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略</p> <p>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略</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略</p> <p>4.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三、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略</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略</p> <p>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略</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略</p> <p>三、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第一項所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程序，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明定僅限國內公債；另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爰修正第一項，以為明確。</p> <p>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前揭交易涉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低，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租賃不動產支付之價格)合理性之規定，另因該等交易已排除本條之適用，爰亦無須依本條有關舉證交易價格合理性及有關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等規定辦理。</p> <p>四、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並將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整併至第二目，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二項，以為明確。</p> <p>五、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p>

<p>略</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略</p> <p>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p>	<p>略</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略</p> <p>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p>	<p>略</p> <p>一、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落實稽核作業之精神，新增第三項，明定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發現重大衍生性商品違規情事，亦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略</p> <p>七、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略</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款第一目所定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公告，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p>
<p>第十五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p>	<p>第十五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p>



<p>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略</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築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略</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略</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略</p> <p>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略</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略</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略</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略</p> <p>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四、鑑於營建業者銷售自行興建完工建築之不動產，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銷售所必須之行為，規模較大之營建業者興建之建築因金額較高而有容易達到公告申報標準，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參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規範，於第一項第五款新增後段，放寬其進行前開處分交易，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申報標準。</p> <p>五、考量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同項第六款係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為利公司遵循，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以為明確。</p> <p>六、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p> <p>(一)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屬經常營業行為，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豁免其公告，且為統一本準則規範用語，將本準則所稱之標的或機構等原則一致包含海內外，爰刪除海內外之用語。</p> <p>(二)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外初級市場認購普通公司債之行為，屬經常性行為，且其商品性質單純；另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受金管會監管，且申購或買回其募集之基金（不含境外基金）亦屬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經常性行為，爰修正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買賣前開有價證券得豁免公告，並考量次順位債券風險較高，亦明定所指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包含次順位債券。</p> <p>七、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應與其母公司一致。</p>
<p>第十九條：修訂日期</p> <p>略</p> <p>七、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 日股東會通過。</p>	<p>第十九條：修訂日期</p> <p>略</p>	<p>增訂修訂日期。</p>

#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草案)

第一條：目的

第二條：法令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

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七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得投資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額度，另依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評估及處理程序

一、價格決定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

理及董事長核准，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

###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交易金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 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

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

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會部及相關權責單位。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

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 (三) 權責劃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各單位職掌劃分如下：

1. 財務單位：負責商品期貨之衍生性商品之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2. 會計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定期資料彙總等事項。
3. 稽核單位：了解職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
4. 核決權限：

層級	每筆契約金額	累積淨部位
董事會	超過 200 萬美元	超過 600 萬美元
董事長核准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200 萬美元(含)以下	600 萬美元(含)以下
董事長	100 萬美元(含)以下	200 萬美元(含)以下
總經理	50 萬美元(含)以下	100 萬美元(含)以下

### (四) 績效評估

####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會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 (五) 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原則上不超過本公司六個月之外幣需求量，若有特殊需求，需額外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向董事會報告之。

### (六) 損失上限

1. 如屬於避險性交易以規避風險為目的者，承受損失的上限為交易契約之名目本金。
2.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3.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十為損失上限。
4.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二)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品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一)、第五項第(一)2及(二)1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七、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二、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



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額。

### 三、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四、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五、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二)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六、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二) 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或收購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或收購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四、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五、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或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或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八、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款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 除前(一)至(六)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七、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十六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授權指定人員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與處分資產，如有違反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實施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修訂日期

- 一、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通過。
- 二、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會通過。
- 三、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
- 四、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通過。

- 五、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通過。
- 六、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通過。
- 七、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 日股東會通過。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制：</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p> <p>二、關係企業之他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近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進貨或銷貨金額。</p> <p>三、短期融通資金之關係企業他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壹百)。</p> <p><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第二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制：</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p> <p>二、關係企業之他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近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進貨或銷貨金額。</p> <p>三、短期融通資金之關係企業他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壹百)。</p>	<p>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原考量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實質類似部門間之資金運用，且國外公司尚不受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限制，爰放寬同一持股控制關係且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經參考外界建議，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且考量國外公司尚無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適用，爰修正第四項，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亦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又為作適當之風險管理，避免公開發行公司從事大額資金貸與致損及股東權益，公開發行公司對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仍應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二、另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故公開發行公司，其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之限額，仍應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p> <p><u>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獨立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第十一條</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p>	<p>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p>
<p>第十二條</p> <p>略</p> <p>十、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 日。</p>	<p>第十二條</p> <p>略</p>	<p>增訂修訂日期。</p>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草案)

第一條 制定目的

本程序依公司法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為證期會)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制：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二、關係企業之他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近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進貨或銷貨金額。

三、短期融通資金之關係企業他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壹百)。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 資金融通期限：

資金融通期限，以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為限，資金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若違反貸與合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四條 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關係企業之融資檢附必要之財務資料及擔保品相關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有關部門應按第二條規定審核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擬具風險評估報告，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二、徵信及風險評估：

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資金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擔保及保證：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需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適度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

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或孫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不受本條文上述各項之限制。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五條

資金貸予他人時，應經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貸款撥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之保證人之財務、業務狀況等，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承辦人員並應於每月編制上月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 第八條 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公司必要通知後，應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

#### 第九條 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 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獨立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同。

第十二條

- 一、本程序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
- 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 三、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 四、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 五、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 六、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 七、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 八、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 九、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 十、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        日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因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業務要求於美金350萬元金額內決行，事後提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p> <p>二、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四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因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業務要求於美金350萬元金額內決行，事後提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p> <p>二、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p>
<p>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略</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略</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三款。</p>
<p>第十二條</p> <p>略</p> <p>十一、<u>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日。</u></p>	<p>第十二條 增修訂紀錄</p> <p>略</p>	<p>增訂修訂日期。</p>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草案)

第一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均依本程序施行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之範圍：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或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之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以下列對象為範圍，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

- 一、有直接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因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業務要求於美金 350 萬元金額內決行，事後提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壹百為限。
- 二、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當時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但不包含依權益法之子公司。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壹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所從事背書保證，除前三款所述限制之外，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五、對權益法子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壹百為限。

## 第六條 審查辦理程序

### 一、審查程序

由財會部審查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其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金額是否相當、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辦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進行風險評估，並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美金 350 萬元金額內決行，事後再經報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 三、控管程序

需設置備查簿載明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或取得擔保品內容等資料，並追蹤解除背書保證之作業程序。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七條 辦理背書保證之印鑑與保管

- 一、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由專人保管，印鑑章之使用應依本公司「印鑑使用管理規則」之規定，始得用印及簽發票據。
- 二、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

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九條 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規範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亦應按本作業辦法辦理。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如設立於國外，則改採當地資本金帳戶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章。

#### 第十條 施行日期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一條 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背書保證辦法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二條 增修訂紀錄

- 一、本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 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
- 三、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 四、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 五、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 六、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 七、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 八、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 九、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 十、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 十一、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_\_\_\_\_日。

##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第 1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 4 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 5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 6 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席，監察人三席，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依累積選舉方式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增額或補選就任之董事監察人，其任期以其他現任之董事監察人之任期為限。累積選舉方式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

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或本公司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第 7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 8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9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10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11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12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 13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 14 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15 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16 條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5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6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 12 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 14 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6 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20 條 增修記錄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九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108年4月26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洪振攀	105.6.27	普通股	2,593,748	3.77%	普通股	2,593,748	3.77%	
董事	永嘉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蔡永興	105.6.27	普通股	2,262,053	3.29%	普通股	2,262,053	3.29%	
董事	傳倫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賴其里	105.6.27	普通股	2,314,136	3.37%	普通股	2,314,136	3.37%	
董事	洪健峰	105.6.27	普通股	605,687	0.88%	普通股	605,687	0.88%	
董事	永嘉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廖淑芬	105.6.27	普通股	2,262,053	3.29%	普通股	2,262,053	3.29%	
董事	張邦彥	105.6.27	普通股	569,025	0.83%	普通股	569,025	0.83%	
董事	張明燦	105.6.27	普通股	336,345	0.49%	普通股	302,345	0.44%	
獨立董事	張中偉	105.6.27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許惠祐	105.6.27	普通股	10,916	0.02%	普通股	10,916	0.02%	
監察人	陳必全	105.6.27	普通股	814,164	1.18%	普通股	814,164	1.18%	
監察人	鄭敦仁	105.6.27	普通股	61,702	0.09%	普通股	61,702	0.09%	
	合計			9,567,776	13.92%		9,533,776	13.87%	

註：監察人李明清已於108/01/07解任在案

105年06月27日發行總股數：

108年04月26日發行總股數：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68,729,089 股

68,729,089 股

5,498,327 股

549,832 股

截至108年4月26日止持有：

截至108年4月26日止持有：

8,646,994 股

875,866 股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